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嘉定区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及绿化养护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嘉定区苏州河堤防设施维护管理及绿化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颀淼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8563.78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7.09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颀淼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